

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資料污損遺失賠償辦法

81.04.28 第一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11 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11 第三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5 第三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使用者之權益，維護資料之完整，特依據資料借用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借用本館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為污損遺失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向本館聲明遺失者。
 - （二）借用人圖書資料逾期三十天或視聽資料逾期十四天，經催還仍未還者，則視同遺失。
 - （三）污損致不堪使用者。
 - （四）缺頁。
- 三、借用人若有上述情事，應於接獲本館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賠償手續。
- 四、賠償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按原版圖書、期刊及錄影（音）帶、光碟等視聽資料自行購買賠償。
 - （二）借用人無法購得原版時，本館得按原版之時價一倍半求償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